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資本重組 及 恢復買賣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為了讓股東有進一步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董事建議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前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合併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資本重組，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資本重組

本公司亦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涉及本公司下列資本變動之建議以取得股東批准：

- (a) 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8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
- (b) 拆細：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c) 削減法定股本：於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00港元；及

(d) 股份合併：於削減股本、拆細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710,667,166.56港元乃按現時已發行8,883,339,582股股份計算，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累計虧損約為326,973,000.00港元。該賬項之餘下貸方結餘可於日後由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動用。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之情況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與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為了讓股東有進一步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A.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8,883,339,5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為1,776,667,916.40股，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約為355,333,583份，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認購最多355,333,583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後的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B. 認購價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就說明而言，即每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合併股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6.98%；(i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96港元折讓約7.41%；(ii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編製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並已就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宣佈之股份合併於該日已經完成而作出調整)約0.47港元折讓約74.47%；及(iv)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編製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約0.17港元折讓約29.41%。

初步認購價可就若干事項作出此類市場交易之一般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分派股本、供股及再發行其他股份或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證券(惟認購價在任何時間均不可低於合併股份之面值)。

C.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前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D.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E. 海外股東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刊發之文件概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倘於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經諮詢相關境外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屬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在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倘於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可帶來溢價）。於扣除開支後，出售所得任何款項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分發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若個別所得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下者，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F.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G. 認股權證證書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H.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之單位進行買賣。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集資計劃。計及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要。

(2)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亦擬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拆細、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詳情如下。

A. 削減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8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

根據8,883,339,582股現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削減股本將產生710,667,166.56港元之進賬額，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累計虧損約為326,973,000.00港元，繳入盈餘賬之餘下貸方結餘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動用，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於任何情況均須遵守公司法有關分派的法定規定。

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77,666,791.64港元分為8,883,339,5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4,822,333,208.36港元分為48,223,332,08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拆細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致使新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4,822,333,208.36港元分為241,116,660,41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C. 削減法定股本

於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註銷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5,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00港元。

D. 股份合併

於削減股本、拆細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惟會將其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僅於考慮一名股東之全部股權而並無計及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時方會出現零碎合併股份。

E.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b)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股本之通知；
- (c) 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或於削減股本後將不能）支付到期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F. 資本重組之影響

資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公司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下表載有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於實施資本重組前後之情況：

	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888,333,958.20港元 (分為8,883,339,582股 股份)	177,666,791.64港元 (分為1,776,667,916.40股 合併股份)

附註：

- (a) 上表乃基於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於股份合併生效之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從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實施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造成重大變更。

G. 資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資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削減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除此之外，本公司更可應用自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H. 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

倘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時間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就為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股新股票或提呈註銷之股份的每張舊股票(以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作交換。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候用於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此外，為紓緩合併股份零碎股所引致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代理商就合併股份零碎股安排對盤買賣服務。有關零碎股交易安排及新股票之顏色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3)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資本重組之暫定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以更改：

寄發通函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並無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 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獲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額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5,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合併股份 臨時買賣櫃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以新股票之形式進行) 之合併股份原有買賣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中提供對盤服務 之時間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合併股份 臨時買賣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中提供對盤 服務之時間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之情況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與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資本重組」	指	誠如上文「建議資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進行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拆細、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在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認股權證屬必須或適宜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釐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日期
「削減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0港元削減為1,000,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誠如上文「股份合併」一節所述，擬進行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潘芷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五名執行董事為鄺啟成先生、羅琪茵女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